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费（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2），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名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860.179551万元，资产总额为1716.4421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分包，应填写以下内容）2. 空调维保（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粤利空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梯维保（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阿尔法电梯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5853.7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52.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消防维保（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真屹电子系统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6955.83万元，资产总额为3120.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弱电维保（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晨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3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3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弱电维保（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众铭技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96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强电维保（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骐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9.656万元，资产总额为2413.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专业绿化养护（室内绿化租赁及养护）（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新上海国际园艺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防雷检测（分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龙纺避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9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名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